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5〕97-2 号

申请人：段某军，男，汉族，住址：湖南省炎陵县。

委托代理人：郭梓明，男，广东中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忠。

委托代理人：刘某美，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杨某丽，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段某军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梓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美、杨某丽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五项仲裁请求，另有四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应是申请人写离职申请，而不是我单位解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纸样师，约定月薪 12000 元，每月 16 日左右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4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被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人受伤后未回被申请人处工作，2024 年 1 月 18 日为申请人最后工作日，双方目前没有解除劳动关系。后申请人又主张：本案庭前双方没有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参照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则又表示不清楚双方有无解除劳动合同，确认未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委已通过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5〕97-1 号裁决书认定双方劳动合同因申请人原因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四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5〕97-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